

11676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八日

事由

為加緊調查戰時公私損失令仰遵辦由

擬辦

批示

查本廳及所屬機關戰時公私損失業經先後呈送省府及統計室彙辦有案在案仰呈
閱及存案

存

上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武昌
民國五年元月
日省秘書字第97號

令建設廳

一奉

行政院訓令畧開為關於戰時公私損失之調查前設有

抗戰損失調查委員會直隸本院專司其事于廿二年二月間
該會奉令改隸內政部所有調查辦法查報須知及其他
有關係表格早經該會令送查報有案現戰事已勝利結
束該項公私損失亟待加緊調查以便向敵索償茲制定
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仰該省政府依照前抗戰損
失調查辦法查報須知暨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調查表
迅將所屬各抗戰損失及該管地方人口傷亡暨人民財產
損失切實查報等因

二查上項損失抗戰調查要點令飭各級抗戰迅速查報
并經分別派員前赴各縣監督催在案現彙編特

報在即茲摘錄抗戰損失調查實施要點仰該廳於
文到一月內應將戰時損失調查工作切實辦理完竣
并連同附件報府以憑彙報除分令各專署各縣政府
漢口武昌兩市有敵各警察局并登報暨佈告週知外合
行令仰遵辦為要。

此令

附摘錄損失調查實施要點一份

省縣市各級政府調查公私財產損失及人民傷亡損失之
實施要點：

甲省市政府於接收完畢後應即依以抗戰損失調查辦

法查報須知人口傷亡及財產損失調查表迅速辦理於三個月內將全省市縣辦理完竣。

乙、縣市政府於接收完畢後時應先辦理公私財產損失及人民傷亡損失於兩個月內將全縣市辦理完竣。

丙、省縣市政府對於抗戰損失調查得指定專人辦理

丁、各省縣市政府應登報并佈告人民報告損失各縣市鄉鎮於辦理抗戰損失調查時得請當地警察小學教師及知識份子協助辦理。

主席 王東原

校對 高元欽
李龍章